浙 江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2O19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36号）要求，现将2O19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下达总量控制指标。2019年度下达钨精矿（三氧化钨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650吨，其中主采指标500吨,综合利用指标150吨。请你们及时通知矿山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指标落实到矿山企业（具体指标安排情况见附件2），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计划和超计划生产。

二、加强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你们要严格按照指标组织生产，遵守环保、资源开发等有关法规，做好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和目标责任制考核。

（一）督促有关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开采总量指标控制目标责任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于2019年12月4日前将责任书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督促有关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山企业开采、销售情况季度网上直报数据的审查工作，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网上直报省自然资源厅。

联系人：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　黑　铮

联系电话：0571-88877208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2O19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9〕236号）

2. 浙江省2019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安排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2月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文件

工信部联原〔2019〕23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

有关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现将2019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稀土、钨是国家严格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计划和超计划生产。2019年度全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132000吨、127000吨。全国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65%）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05000吨，其中主采指标78150吨，综合利用指标26850吨。上述指标均含已下达的第一批指标。

二、各稀土集团要及时商下属企业所在的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后，将冶炼分离指标分解下达到企业，指标分解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有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稀土矿、钨矿开采指标下达到市、县，指标分解情况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稀土集团在指标分解过程中做好衔接，在通知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将指标分解下达并上报备案。

三、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应集中配置给技术装备先进、环保水平高的重点骨干企业，进一步提高指标集中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分配指标：

（一）矿山企业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停止建设的回收利用稀土资源项目或有关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使用已列入禁止或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工艺和冶炼分离产能低于2000吨（REO）/年的，或有关

部门明确要求停产整改的；

（三）达不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放射性防护等环保要求的；

（四）长期停产，不具备生产条件的。

四、严格按指标组织生产，遵守环保、资源开发等有关法规；严禁开展稀土代加工（含委托加工）业务，不得采购加工非法稀土矿产品；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加工稀土矿产品（含进口矿产品）；利用境外稀土资源需能提供完整进口手续。

五、有关省（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按时核查辖区内企业指标执行情况，共同做好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及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

六、各稀土集团要按时如实上报指标执行情况，并填报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包含进口矿产品使用），不得伪报、瞒报、随意更改填报数据。

请6家稀土集团按照统计报表（见附件3）要求，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稀土企业上个月数据和生产情况，同时上报稀土产品追溯系统填报数据。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韩保红

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　　祝　跃

电　话：010－68205577（含传真）

010－66558339

附件：1.2019年度稀土集团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

2.2019年度省（区）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3.2019年_____月6家稀土集团生产统计报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1

2019年度稀土集团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

序 号	6家稀土集团	矿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冶炼分离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岩矿型稀土（轻）	离子型稀土（以中重为主）	
1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4350	2500	21879
	其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00		1500
2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0	5658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50		60984
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0	3963
5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7750	8500	23912
	其中：四川江铜稀土参控股企业	27750		16320
6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0604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10
合计		112850	19150	127000
总计		132000		127000

附件2

2019年度省（区）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省（区）	稀土矿（折稀土氧化物，吨）		钨精矿（三氧化钨65%，吨）	
		岩矿型稀土（轻）	离子型稀土（以中重为主）	主采	综合利用
1	内蒙古	70750		1200	800
2	黑龙江				1900
3	浙江			500	150
4	安徽			900	
5	福建		3500	2730	1000
6	江西		8500	36050	3400
7	山东	4100			
8	河南				11750
9	湖北				300
10	湖南		1800	20900	4100
11	广东		2700	3300	1060
12	广西		2500	3000	1000
13	四川	38000			
14	云南		150	5850	750
15	陕西			1300	
16	甘肃			2090	
17	新疆			330	640
合计		112850	19150	78150	26850
总计		132000		105000	

附件3

2019年___月6家稀土集团生产统计报表（折稀土氧化物，吨）

序号	企业名称	计划量	本月产量	累计产量	完成计划比例	进口矿采购量	进口矿使用量
一、稀土矿产品							
1							
2							
……							
合计							
二、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1							
2							
……							
合计							

注：表中本月产量、累计产量不含进口矿。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5日印发

附件 2

2019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安排表

序号	市	县（区）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采矿许可证号	主采指标	综合利用指标
1	杭州市	临安区	临安广华矿业有限公司	临安区夏色岭钨矿	C3300020110931301196 85	**500**	**100**
2	衢州市	常山县	常山县新昌岩背钨锡矿	常山县新昌岩背钨锡矿	C3300020110132201034 08	/	**50**
合　计						**500**	**150**

抄送：自然资源部。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